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八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在細則第2條中緊接「秘書」之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市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足日」	指	就通知期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被視為發出當日與已發出或將生效當日的期間。
「通訊」	指	包括聲音或圖像或兩者皆有的通訊方式，以及進行付款的通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處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電子通訊」	指	通過電信系統（定義見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傳輸（從人到人、從設備到設備、從人到設備或從設備到人）的通訊。
「本集團」	指	應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其現有的附屬公司。」

(b) 刪除現有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75. 在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已被撤銷之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是以投票方式進行或，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決定：

- (i) 由大會之主席提出；或
- (ii) 最少由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當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任何親身出席會議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提出，惟其所持之表決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表決權之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提出，惟所持有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當中已繳股款總額相等於賦予可於有關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全部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

除非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有人就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形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之簿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04(B)(ii)(c)條全文，並分別將細則第104(B)(ii)(d)條細則及第104(B)(ii)(e)條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104(B)(ii)(c)條及第104(B)(ii)(d)條。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0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9. 除於會上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委任，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i)由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惟被提名選為董事者除外）所簽署，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及(ii)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之已簽署通知連同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資料，已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上述通知須於寄發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七天內（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不得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翌日起之不少於七天至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之有關其他期間）提交。」

(e) 於現有細則第167(B)條之後加入以下細則第167(C)條及細則第167(D)條：

「167. (C) 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以及為取得據其規定之所有必需同意（如有），就任何人士以並非受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禁止之方式寄予該人士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應按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方式及載有所須資料）而言，上文(B)段之規定應被視為已履行；惟另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其他人士，倘彼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作如此要求，則可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一份簡明財務報表以外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之詳盡印刷本。」

167. (D) 倘根據該等細則、公司條例或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之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登載上文(B)段之所述之文件文本及（如適用）遵從上文(C)段之一份簡明財務報告，以及上文(B)段所述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之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寄發該等文件文本之責任之方式處理，則根據上文(C)段向上文(B)段所指述之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之文件或一份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應被視為經獲信納。」

(f) 刪除現有細則第1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7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釐定對「公司通訊」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供或發出，形式必須為書面、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提供或呈遞或親自送交股東或透過預付郵費信封郵遞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或任何其他由其提供予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其提供予本公司作為送呈通告或其合理地傳送該通告及本公司合理及實際上相信於相對時間將可讓該股東適時收到該通告之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至任何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電子郵件，或亦可透過於一份英文日報及一份中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惟就公司條例第71A條而言上述日報須名列香港政府憲報所刊發及公佈之報章名單

之內)，或置於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及向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及其他文件可於該處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書」）。該可供查閱通知書可以上述任何方式送交股東。若股份之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送交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所送交之通告將被視為充份提供或呈遞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g) 刪除現有細則第17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173. (A) 任何通告或文件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概視作已在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包裹投遞至香港之郵政局之翌日送達，而證明該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妥當預付郵費、註明地址，並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書面證明載有通告之信封或包裹已註明地址及投遞至有關郵政局後，即為最終送達證明。
- (B) 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惟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有關股東明確表示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與否），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及倘通告或文件存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則被視為本公司於發出通告日期或（倘較後）有關通告或文件於發出該通告後首次於網站刊載日期向股東發出。
- (C) 於報章刊登作為廣告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首次刊登廣告日期已經送達。」」。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或須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依據(i)供股；(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iv)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或(v)任何現有之特定授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

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抵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i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小林先生（主席）、陳旭明先生（副主席）及陶冶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雲女士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生先生、陳進強先生及曾國偉先生。